

## 學友制宣導說明會

雄中輔導中心  
李昆霖 李毓貞 鐘穎  
2008/10/17於生涯資料室



### 壹、依據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實施計畫(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93)第24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壹、依據

- 二、**高雄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民89)第11條第3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生活輔導、社會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社團與志工制度、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師生或親師座談、個案與輔導紀錄等。

### 貳、實施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

- 本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學友

- 由本校有意願之學生提出報名後，經特殊教育資源教師進行甄選訓練，其中以身心障礙學生所在班級之同儕為優先，並依學友之專長、特質妥適為個別身心障礙學生安排服務時段及方式。

### 參、辦理單位

- 本校輔導中心特教資源教師及輔導教師。
- 李昆霖  
臺灣師大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李毓貞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 鐘穎  
臺灣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生

## 肆、實施方式

- 每學年學期初將該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實施辦法公告於雄中特殊教育資源教室網站 (<http://web.kshs.kh.edu.tw/spec>)，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校內高一至高三學生報名(報名表格詳閱**附件一**)，報名需經導師及家長同意。開學第四週之週五完成甄選及初步訓練，並在網頁公告錄取學生名單。

## 肆、實施方式

- 每週利用一次中午時段，由特殊教育資源教師召集「身心障礙學生學友」進行組訓課程及實務討論，部分課程由輔導教師支援，過程填於**附件二**。
- 身心障礙學生學友制訓練課程包含「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肢體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聽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學習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同理心和助人技巧」。

## 肆、實施方式

- 服務之時數和方式由身心障礙學生學友核實登載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三**)(由軍訓教室提供表格)。

## 伍、獎勵方式

- 參加完整訓練之學友，由學校頒發**訓練證明**。每學期學期末，由學校核實發給志工時數，並依實際服務成效，由學校或資源教室給予適當獎勵。

## 陸、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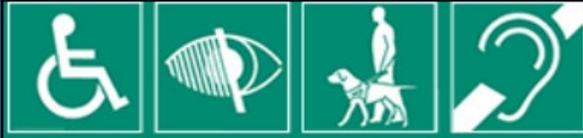
- |                   |     |
|-------------------|-----|
| ■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概論I    | 李昆霖 |
| ■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概論II   | 李昆霖 |
| ■ 肢體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 李昆霖 |
| ■ 身心障礙影片欣賞與討論     | 李毓貞 |
| ■ 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 李毓貞 |
| ■ 聽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 李毓貞 |
| ■ 學習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 李昆霖 |
| ■ 同理心和助人技巧實務討論I   | 鐘穎  |
| ■ 同理心和助人技巧實務討論II  | 鐘穎  |
| ■ 同理心和助人技巧實務討論III | 鐘穎  |

## 可以做的事情

- **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 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視報告、定向行動
- 協助資源教室硬體(整理)軟體(資源)
- 特殊教育宣導及友善校園環境

## 目標

認識而非標記；支持而非處理；融合而非分類。



ACCESSABLE

高雄中學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概況表

類別 年級	聽障	視障	肢障	學障	情障	病弱	語障	自閉症	其他	合計
高三			2	1	1	1	1	1	2	9
高二	1		6		1	2		1		11
高一	2	1	4		2	5		2		16
計	3	1	12	1	4	8	1	4	2	36

